铜环批复〔2017〕76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包茂高速（G65W）东耀州区服务区LNG

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包茂高速（G65W）东耀州区服务区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石柱乡包茂高速（G65W）东耀州服务区内东部，项目站区用地3238.4m2，总建筑面积806.9m2，内设4台加气机，两个60m3卧式低温储罐，项目建成后，加气能力为30000m3/d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05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8%。

 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11月13日

 抄送：耀州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

  **共印8份**